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36號

上訴人 曾昭元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明水四季管理委員會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限期命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及訴狀查詢表可稽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 官 汪曉君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廖逸柔